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所為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經本院於112年4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聲請人迄未補繳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